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62 號

請　求　人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人請求意旨為：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審理請求人之前配偶黃ＯＯ對其提出之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抗告審程序（案號：109 年度家護抗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庭訊時，當庭對請求人表示，為減少不必要之紛爭，要請求人承諾 2 年內不要回系爭事件ＯＯ市ＯＯ區ＯＯ街Ｏ號住處（下稱系爭住所），請求人因此問受評鑑法官「不回系爭住所的承諾是否為判對方保護令？」受評鑑法官回答稱「不是」，請求人即當庭表示同意承諾不接近系爭住所，然裁判結果卻是原裁定撤銷，改核發保護令，致請求人 1 年不得接近系爭住所 100 公尺，且不得再抗告。因認受評鑑法官不當勸諭造成請求人權益受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故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

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審理系爭事件時，有首揭不當勸諭請求人同意遠離系爭處所之行為，經本會函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系爭事件之案件電子卷證及該日開庭之錄音光碟（電子卷證列印紙本外放，光碟附於證物袋內），本會勘驗該次開庭錄音檔案及對照該期日之訊問筆錄內容，結果如下：

（一） 本次開庭錄音全程 1 小時 49 分 2 秒，全程連續錄音，審理庭一開始至光碟播放時間 1 時 36 分 57 秒間，係由受評鑑法官單獨訊問系爭事件之抗告人(即請求人之前配偶黃ＯＯ)、抗告代理人及相對人(即本件請求人，以下改稱請求人），至光碟播放時間 1 時 36 分 57 秒起至庭訊錄音結束為止，係由審判長法官楊ＯＯ、法官饒ＯＯ及受評鑑法官林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整體而言，此次訊問程序之審理過程平和，抗告人與請求人間並無大聲爭執、吵鬧之情形，對於受評鑑法官所勸諭及適度公開心證之內容均能充分理解，且適時表示意見；又受評鑑法官於訊問時之語氣平順、用詞適當，查無任何不當勸諭或其他足以認為屬不正訊問之情事，合先說明。

（二） 本次庭期審理結束時，由合議庭審判長法官楊ＯＯ當庭宣示廢棄原109年度家護字第Ｏ號保護令裁定，並將系爭事件裁定改為「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被害人住居所（ＯＯ市ＯＯ區ＯＯ街Ｏ號）。本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抗告及一審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且因當事人雙方均捨棄再抗告權，故系爭事件裁定於該次審理期日當天確定。

（三） 光碟播放起始至52分45秒左右，由擔任受命法官之受評鑑法官單獨審理，詢問系爭事件當事人之抗告人黃ＯＯ、抗告代理人有關抗告意旨、抗告理由及請求人之答辯聲明，並進一步確認抗告人聲請核發保護令之基礎事實。

1. 當事人雙方於此過程中，藉由受評鑑法官之詢問，確認聲請核發保護令之事發時間為109年5月27日、28日，地點為雙方均設籍、共同居住之系爭住所。事件緣為請求人因抗告人更換系爭住所之門鎖而無法順利進入屋內取物，遂請警察陪同前往系爭住所，並對抗告人提起刑事妨害自由告訴，抗告人認請求人以此濫行訴訟方式對抗告人行精神騷擾及虐待而聲請家暴保護令。受評鑑法官隨後針對當事人雙方上揭陳述內容適度公開心證，曉諭雙方既已提出離婚訴訟，在該訴訟確定之前，仍具有夫妻關係，不應藉由換鎖或是找警察兼提刑事告訴的方式來解決房屋使用的紛爭。系爭房屋不論實際所有權為何人，雙方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約定該處為共同住所，則均有使用權，聲請核發保護令以及提出刑事妨害自由告訴，均不會影響房屋所有權實際之

歸屬狀態，系爭住所究歸何人所有必須另外起訴確認，因此雙方應停止目前無謂的紛爭，將重點轉放在離婚訴訟以及之後的子女教養會面問題上，並以考量子女利益為優先始為上策。

2. 為有效解決當事人核心問題，受評鑑法官亦表示受理承辦此案，不會逕以抗告駁回方式處理，並進一步詢問請求人是否願意以「承諾於離婚訴訟確定之前，不再進入系爭住所，亦不會再以是否得進入該屋之權利，而提起相關刑事訴訟」的方式，讓抗告人不會因相對人欲強行進屋，又對請求人聲請核發保護令，如此可使雙方回歸離婚訴訟及子女照護的焦點問題上，又可避免雙方再做無意義又浪費訴訟資源的事情。請求人聽後分別於光碟時間 49 分 15 秒及 52 分 34 秒時，向受評鑑法官表示「願意承諾」，此勘驗結果與訊問筆錄所載內容相符（見 109 家護抗字 O 影卷第 119 頁至第 129 頁上方）。

（四） 光碟播放時間 52 分 45 秒起至 1 時 36 分 56 秒間，受評鑑法官就上述有關請求人所為之「承諾」應以何種方式呈現，請雙方表示意見。

1. 抗告人表示為免請求人事後反悔，宜由法院將上述承諾改以裁定方式為之，比較有強制力；請求人則表示畢竟系爭住所登記所有人為其本人，今承諾不靠近系爭住所後，很擔心會影響之後爭取房地所有權的機會，受評鑑法官對此向請求人再次表示，縱使廢棄原審裁定，另以上述承諾內容裁定核發保護令，亦對系爭住所房屋所有權之歸屬無任何影響，此部分本須另訴處理；反倒是將請求人上述承諾改

以核發保護令方式為之，可讓雙方專心於離婚訴訟及子女教養會面問題，且核發保護令最長期間也只有 2 年，而一般離婚訴訟進行的時間也差不多是這個時程。

2. 請求人與受評鑑法官因此於光碟播放時間 1 時 21 分 55 秒起至 1 時 23 分 14 秒間，有以下對話：

請求人：那法官的意思是要判保護令給對方嗎？

受評鑑法官：就只是遠離（系爭住所）而已。

請求人：喔、喔、喔，好。如果只有遠離可以。

受評鑑法官：只有剛才跟妳說的遠離而已喔，就是原裁定廢棄，因為原來的裁定本來是駁回嘛，改為妳在保護令有效期間 2 年內遠離系爭住所 100 公尺。

請求人：好。

受評鑑法官：那其他部分（指系爭住所房屋所有權歸屬問題）就是要另外起訴處理。整個過程妳現在應該清楚了吧？

請求人：因為我有問過其他的律師，他們建議我要回去看看，不然就是放任抗告人使用該屋。其實我就只是回去看看而已，沒有要騷擾抗告人的意思。

受評鑑法官：因為對方也有權利使用該屋，所以他在裡面做什麼也是合理的。

請求人聽後表示同意以裁定方式處理，並向受評鑑法官表示願意等審判長到庭後，於本次庭期處理此案。隨後當事人及受評鑑法官即在法庭內等待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到庭，以合議庭之組織續行後續審理

程序。

（五） 光碟播放時間1時36分57秒，審判長法官楊ＯＯ及法官饒ＯＯ進入法庭，至錄音結束為止，改由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1. 合議庭3位法官於現場評議交換意見後，經審判長詢問對上述承諾內容以裁定方式處理有無意見，請求人於光碟播放時間1時39分8秒時回覆：「沒有意見」，審判長即當庭宣示抗告審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之主文內容：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應遠離系爭住所100公尺，繼而向請求人表示如違保護令反靠近系爭住所時會有刑責問題，請求人於光碟播放時間1時39分19秒回答「嗯，知道」。審判長法官接續宣示違反保護令之法律效果，並詢問當事人雙方「本保護令僅載主文，不寫事實、理由」，有無意見？雙方均表示無意見，並於光碟播放時間1時39分43秒同意捨棄再抗告，並分別於筆錄上簽名確認，此有訊問筆錄在卷可證（見109家護抗字Ｏ影卷第129至第130頁）。

2. 至光碟播放時間1時44分54秒，審判長為求慎重，就有關遠離系爭住所期限部分，雙方是否有共識一事，請當事人表示意見，請求人於光碟播放時間1時45分15秒左右表示期限越短越好，因為還是想回住所看看，抗告人則表示為免雙方產生其他紛爭，建議維持2年期限。合議庭就此部分評議後，考量因違反保護令會有刑責問題，遂由審判長於光碟播放時間1時48分40秒當庭宣示保護令主文核發內容：「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應遠離系

爭住所100公尺。三、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四、抗告及一審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當事人雙方均捨棄再抗告」。庭訊錄音至播放時間1時49分2秒時結束。

（六）綜合上開庭訊錄音內容，並未有請求人所稱「請求人因此問受評鑑法官『不回系爭住所的承諾是否為判對方保護令？』受評鑑法官回答稱『不是』，請求人即當庭表示同意承諾不接近系爭住所」一事；受評鑑法官針對廢棄原審裁定之訴訟上判斷，已適度公開心證過程使案件當事人雙方知悉，對於保護令之法律效果及影響，亦有充分說明，期間亦讓當事人充分表達意見，確保當事人雙方權益；又請求人因全程參與系爭事件審理過程，對於抗告審廢棄原裁定另外核發保護令之經過，及對於保護令有效期間自原先2年更改為1年之過程，均已理解並適時表示意見；此外，請求人對於保護令核發時捨棄再抗告一事，於合議庭審判長詢問意見時表示同意，並於筆錄中親自簽名以示確認，此有上述開庭錄音勘驗結果及訊問筆錄可證。故經核對上揭開庭錄音內容，客觀上並無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有不當勸諭事實，請求人事後以個人主觀感受指摘受評鑑法官以不當勸諭之方法誤導請求人承諾核發保護令，並喪失救濟機會，侵害請求人權利，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之違失事由，顯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條第2項第 1款之違失行為，顯無理由，其請求於法不合，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１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１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